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健新

電話：7531653

電子信箱：news11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50324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6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徵案簡章含社區大學(電子檔共1個)
(376470000A_11503245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辦理「116年食農教育推廣計畫」徵案活動，
請貴機關協助公告及轉知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8月11日農輔字第11500232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依據食農教育法第12條、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，鼓勵各大專校院、法人團體、農業相關企業及社區大學推行食農教育，特辦理本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概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單位：

- 1、第一類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。得由各院、系、所為計畫執行單位。
- 2、第二類：公益性之公會、協會、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產銷班、合作社。須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且具統一編號者。
- 3、第三類：農業相關企業。依公司法設立之民營公司，營業項目須與農林漁牧及其相關製品有關。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5/08/14



041150034250 2 附件隨送

4、第四類：社區大學。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，由地方政府委託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大專院校辦理之社區大學。

5、有關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會、漁會等單位，請向農業部各產業機關(單位)辦理之專案計畫提出申請，本計畫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起至11月2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

1、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單位，於期限內至食農教育線上申請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faepromo.moa.gov.tw>)，提出申請，本計畫不接受紙本申請。

2、本計畫後續將邀集產官學專家進行審查，申請單位於繳交完整之提案文件、通過審查、經農業部核定後，成為受補助單位，始得執行本計畫。

(四)補助經費：

1、第一類申請單位必要時得不編列配合款。

2、第二類至第四類申請單位，須編列總經費30%之配合款。

四、為協助有意申請單位瞭解本計畫審查與執行重點，農業部將分別於115年9月7日(星期一)、9月16日(星期三)及9月18日(星期五)舉辦3場次之說明會。

五、餘請詳見本計畫徵案簡章【如附件，亦可至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fae.moa.gov.tw>)/計畫申請/計畫申請資訊下載】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農會、彰化縣農會、彰化區漁會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暨植物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畜產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行銷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漁業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林務暨野生動物保護科(含附件)、本府農業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